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84號

上訴人 蔣輝杰

被上訴人 蔣亞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月16日上午10時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下稱系爭處所）探訪母親及瞭解伊擔任股東之峰甫茶業有限公司（下稱峰甫公司）帳務，卻遭被上訴人出言咆哮予以阻止，並有對伊噴灑辣椒水等行為，致伊受有右額挫傷及雙眼灼傷等傷害（下稱系爭衝突）。嗣被上訴人對伊聲請保護令，造謠伊賭博及借款等情，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13號審理後（下稱另案保護令事件），於112年3月10日核發保護令，侵害伊之行動自由；伊遭核發保護令一事為親朋好友知悉，嚴重侵害伊之名譽權。被上訴人所為均致伊精神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下稱慰撫金），被上訴人就對伊傷害、限制行動自由及侵害名譽權之行為，應依序賠償新臺幣（下同）34萬元、33萬元、33萬元，合計1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5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100萬元之判決（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元，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97萬元。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為系爭處所之所有權人，1樓為峰甫公司
02 之工作場所，租賃契約載明股東未經許可不得入內，且查帳
03 應依循法律程序。上訴人長期因金錢問題滋擾伊父親，系爭
04 衝突當日上訴人至系爭處所對伊父親尋釁，伊阻擋並報警，
05 上訴人竟出手毆打伊頭部，伊為防禦、保護家中幼兒而反擊
06 向上訴人噴灑辣椒水，伊當日亦受有多處擦挫傷，傷勢較上
07 訴人嚴重，為求家族和諧僅聲請保護令；上訴人因將戶籍設
08 於祖厝，司法文書送達該址，家族成員因而悉上訴人遭核發
09 保護令，與伊無涉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36、237頁，並依判決格式增
11 刪修改文句）：

12 (一)兩造為伯侄關係。

13 (二)上訴人於112年1月16日10時許至系爭處所，與被上訴人及其
14 家人發生爭執，被上訴人有對上訴人潑灑辣椒水，致上訴人
15 受有右額挫傷及雙眼灼傷等傷害，上訴人後續提出刑事告
16 訴，被上訴人經原法院簡易庭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04號刑事
17 簡易判決認定犯傷害罪，並予科刑，有該判決可按（見原法
18 院113年度士司補字第310號〈下稱補字〉卷第13至15頁）。

19 (三)被上訴人以系爭衝突當日遭上訴人先行動手毆打，致被上訴
20 人受有左臉3處擦挫傷、左眉擦挫傷、右頸擦挫傷、右臉擦
21 挫傷、左手擦挫傷等傷害，及上訴人曾於112年1月4日以傳
22 真傳送載有「無所不騙？躲？賴？逃？」等文字之書面予被
23 上訴人為原因，向原法院聲請保護令，經另案保護令事件於
24 112年3月10日核發通常保護令。

25 (四)兩造對上開保護令各自提起抗告，經原法院於112年9月28日
26 以112年度家護抗字第41號、第42號合併裁定，駁回兩造抗
27 告（見本院卷第117至125頁）。上訴人提起再抗告，經原法
28 院於112年11月16日以112年度家護抗字第41號、第42號裁定
29 駁回再抗告。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被上訴人所為傷害行為部分：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06 人於前揭時、地，對其噴灑辣椒水，致其受有右額挫傷及雙
07 眼灼傷之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上訴人因前揭傷
08 害行為，經原法院認定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亦有原法院
09 113年度士簡字第104號判決在卷可考（見補字卷第13頁），
10 是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至被上訴人辯稱當日所受傷勢遠
11 較上訴人為重云云，亦僅涉及其是否另行向上訴人請求損害
12 賠償，尚不足以否定其對上訴人已成立不法侵害之行為。是
13 上訴人主張其身體權受損，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被上訴
14 人賠償，當屬有據。

15 2.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生有糾紛，竟對上訴人為噴灑
16 辣椒水等行為，造成上訴人受有前述之傷勢，所為非是。然
17 併參系爭衝突係因上訴人欲進入系爭處所後方，遭被上訴人
18 阻止後，雙方因而發生推擠，上訴人更先行出手毆打被上訴
19 人頭部，被上訴人始憤而出手攻擊等情，有另案保護令事件
20 112年3月7日勘驗筆錄附卷可考（見另案保護令事件卷第35
21 至37頁），是上訴人對於兩造衝突之發生，自非無責。再參
22 酌上訴人自述從事醫療器材進口與出售、被上訴人自述從事
23 茶葉買賣等情（見原審卷第31頁），暨上訴人自111年至113
24 年間所得約25萬元至61萬元，名下有土地及投資數筆，價值
25 總計約1,350萬元；被上訴人同期間所得為81萬元至114萬
26 元，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及投資數筆，價值總計約2,92
27 6萬元，有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憑
28 （見本院卷第181至218頁），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
29 萬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
30 駁回。

31 3.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噴灑辣椒水欲置其於死，當日更有阻

01 止其沖洗，原審酌定慰撫金過低云云。然審酌上訴人所受傷
02 勢為右額挫傷及雙眼灼傷，均非人體要害位置，被上訴人以
03 徒手或噴灑辣椒水攻擊，致死可能性較低，難認被上訴人噴
04 灑辣椒水等行為，係為致上訴人於死。而被上訴人否認有阻
05 止上訴人離去，辯稱上訴人當時欲衝往系爭處所內部盥洗，
06 是上訴人據此主張慰撫金過低，均難認有據。

07 4.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
08 求被上訴人賠償，既有理由，則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09 段、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無從獲更有利之
10 判決，即無再予贅述必要，附此敘明。

11 (二)上訴人行動自由或名譽權是否遭侵害：

12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13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14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5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16 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訴訟權為憲法第
17 16條所保障之權利，民事訴訟係以辯論主義為審理原則，以
18 法庭活動為中心，由當事人互為攻擊、防禦，就為裁判基礎
19 之事實詳為主張並聲明證據以資證明，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
20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為裁
21 判。為期兼顧發現真實之公共利益、個人名譽及訴訟權之保
22 障，當事人於訴訟程序固不得任意就無關事實，虛構陳述而
23 侵害他人之名譽；惟為說明其請求及抗辯之事實為正當，就
24 爭訟相關事實提出有利之主張或抗辯，且未逸脫社會所容許
25 訴訟活動之範圍，縱使用語過於慫動或偏激，影響他人名
26 譽，仍屬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所發表之善意言論，
27 為正當權利行使，不具違法性。

28 2.經查：兩造於系爭衝突當日有發生推擠，被上訴人遭上訴人
29 先行出手攻擊，受有多處擦挫傷；上訴人另於112年1月4日
30 以傳真傳送載有「無所不騙？躲？賴？逃？」等文字之書面
31 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因而對上訴人聲請保護令，原法院另

案保護令事件因認被上訴人受有家庭暴力，且有繼續遭受上訴人實施不法侵害之危險，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核發通常保護令裁定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不法侵害行為，且不得對被上訴人為騷擾之聯絡行為，兩造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再以112年度家護抗字第41號裁定駁回兩造抗告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另案保護令事件全卷核閱明確，而可認定。

3.上訴人雖主張遭誣指賭博及借款云云，然此並非另案保護令事件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家庭暴力行為，而被上訴人遭上訴人為不法侵害行為，本於其訴訟權之行使而聲請保護令，自不具違法性，遑論原法院所核發之通常保護令，僅禁止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為不法之侵害或騷擾之聯絡行為，全無限制上訴人之合法權利，是上訴人主張行動自由遭侵害，自屬無據。上訴人再主張遭核發保護令造成其名譽權受有侵害云云，姑不論被上訴人聲請保護令為其權利合法行使，後續原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或上訴人遭核發保護令為他人所知，均為後續衍生結果，被上訴人並無違法行為存在，上訴人因其所為不法行為遭核發通常保護令，亦為事理之當然，並無侵害其名譽權。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聲請保護令致其行動自由、名譽權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賠償，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97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01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02 法官 古振暉
03 法官 王 廷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王詩涵